

副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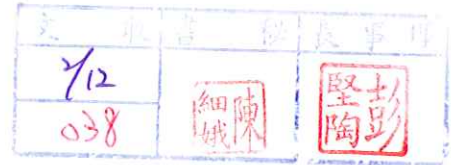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北區業務組)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
傳真：(03)4381821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美霞(03)4339111轉3313
電子信箱：C110356@nhi.gov.tw

338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桃字第10730507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，並自107年1月30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7年1月30日健保醫字第1070001306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方案修訂內容為「固接網路」增訂「診所及交付機構」得選擇一般型FTTB6M/2M之固接網路頻寬項目(月租費上限為新台幣1,702元)。
- 三、旨揭方案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公告，敬請自行擷取。
- 四、本署北區業務組已製作本方案彙整表懶人包供參，下載路徑為：本署全球資訊網/下載及應用/資料下載/表單下載/北區業務組專屬表單/9.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/，敬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(以健保資訊網-電子資料交換區方式函知)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縣中醫師公會、苗栗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苗栗縣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新竹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苗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新竹縣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苗栗縣醫事檢驗生公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營運處



署長李伯璋